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有所誤導。

###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連同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包括提呈發售)及優先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就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辦妥登記、獲其批准或獲得豁免而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者外，不得進行有關派發或提呈發售或銷售。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完全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基準以及遵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以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發行之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為止。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需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0,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提呈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因售股股東授出之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所得款項中收到任何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香港適用法例批准之情況下，超額分配及/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旨在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止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之價格。賣空涉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售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須予購買之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為賣空之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數，而「有擔保」短倉則指任何短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出售而產生任何該等持倉，其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者。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種途徑，以將任何有擔保短倉平倉。

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之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之股份價格對比其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額外股份之價格。穩定價格活動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進行，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就股份設立短倉、將股份之長倉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活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於獲准採取有關行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予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最多15%。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獲准之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因該等購買而持有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須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股份之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長倉；
- 無法肯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持有有關倉盤之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任何該等長倉平倉，此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時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按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即進行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價格。

我們將安排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短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產生之有擔保短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Ample Bonus預期訂立之借股協議向Ample Bonus借入最多8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及發行之最

高股份數目。Ample Bonu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之規定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條文之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之唯一目的為就國際發售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為任何短倉平倉；
- (ii) 可能從Ample Bonus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Ample Bonu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歸還數目與所借入股份相同之股份；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Ample Bonus支付任何款項。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按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公平值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繳納2港元。

買賣在我們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結構

全球發售結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FEC股東特別大會上獲FEC股東批准。FEC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之規定，其中包括規定我們向合資格FEC股東提呈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優先發售」一節。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註明外，於本售股章程內，美元、人民幣、馬幣、新加坡元及日圓乃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1.00 港元兌0.1288美元

1.00 港元兌人民幣0.8648元

1.00 港元兌馬幣0.3997元

1.00 港元兌0.1718新加坡元

1.00 港元兌11.0370日圓

概無表示本售股章程所述美元、人民幣、馬幣、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實際兌換成美元、人民幣、馬幣、新加坡元或港元(視情況而定)。

###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所列示總數與各數額總和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產生。